

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

关于《东莞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审批表(松山湖产业用地项目)》 的成果公告

根据《东莞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审批表(松山湖产业用地项目)》(编号: 441900202328), 已经东莞市自然资源局批准同意。现根据有关规定, 就上述方案的有关内容, 公告如下:

一、落实预留规模的原因

加快松山湖重点产业项目落地, 解决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规模问题, 针对东莞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用地需求紧张的实际情况, 拟使用 0.9269 公顷 (13.90 亩) 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,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。

二、预留规模落实的情况

松山湖产业用地项目需落实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0.9269 公顷, 落实地块位于东莞市松山湖科技园金桔村、黄草朗村、洋乌村。

三、主要调控指标变化情况

本次预留规模落实方案批准后，东莞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规划期内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增加 0.9269 公顷。

四、批准机关：东莞市自然资源局

五、批准日期：2023 年 4 月 20 日。

- 附件：1. 东莞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落实地块土地利用规划图（落实前）
2. 东莞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落实地块土地利用规划图（落实后）

东莞松山湖高新区管委会自然资源局

2023 年 4 月 26 日

（联系人：丁佳宝，联系电话：23306541）